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

理工信科（2021）14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过程考核成绩评定规范》的通知

各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系，实验中心：

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过程考核成绩评定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过程考核成绩 评定规范

人才培养质量是检验本科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要求，要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要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浙大宁理教〔2020〕73 号和《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理工信科【2020】-2）的相关规定基础上，制定课程过程考核成绩评定规范，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应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规定，并且比例不低于 40%。相同课程的平行班之间应有相同的评价标准和比例。

2. 过程考核主要包含平时成绩（考察课堂考勤、课程作业、小论文、随堂测验、课堂表现）、期中考试、实验与实践等项目。平时成绩评定要求有两种及以上的评价方式进行综合评定，每项成绩应以百分制成绩体现。

3. 学生的每项考核情况须及时记录在案，且允许学生查

询。平时成绩应严格依照相关原始记录进行评定。

4. 学生因为课程冲突等原因申请了自修的课程，也要有过程考核的记录，具体考核方法和各项比例由任课老师决定。

二、理论类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评定

1) 课堂考勤

1. 每门课程一学期课堂考勤次数应不少于 10 次（半学期课程不少于 5 次）。

2. 课堂考勤成绩按出勤率以百分制记入平时成绩，考勤分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高于 10%。

2) 作业布置及批改

1. 每门课程一学期布置作业次数不少于 5 次（半学期课程不少于 3 次）。学生每次作业批改率应达 100%，其中任课教师批改比例应不少于 50%，任课教师未批部分作业应组织学生互批或自批。每个学生的作业由任课教师批改次数应不少于 3 次（半学期课程不少于 2 次）。

2. 单次作业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高于 5%，平时作业总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高于 20%。

3. 平时作业成绩具体组成建议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成绩用于考查作业上交情况，按上交次数或及时性评定成绩，但此部分成绩不能超过作业总成绩的 50%；另外一部分成绩用于考查学生作业质量，由教师批改作业成绩组成，此部分成绩不少于作业总评成绩的 50%。

3) 其他的平时成绩评定方式

任课教师应尽可能多元化进行平时成绩评定，除了考勤和平时作业，还可以采用大作业（小论文）、随堂小测验等形式参与平时成绩评定，也可以采用课堂表现（包括课堂提问、课堂讨论）进行评定。此部分成绩具体比例参考课程教学大纲，同一项目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高于 20%。

课程内平时布置的大作业（小论文）任务，字数要求不少于 5000 字，并必须批阅打分并给出点评意见。

随堂小测验是考察学生在某一阶段知识点的巩固情况，单次小测的成绩应不高于总评成绩的 5%。

4) 期中考试

期中考试成绩占比不高于期末考试成绩占比，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高于 30%。

5) 实验与实践环节

理论课内包含实验与实践环节的课程，实验成绩的成绩评定应参考《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浙大宁理教【2020】63 号文件）规定，且比例不低于实验学分占课程总学分的比例。

三、实习实训类课程的平时成绩评定

1. 专业综合设计类课程应加强过程指导，任课教师须对每个学生的设计方案进行至少 2 次过程指导、批阅和评分，记入平时成绩。或者要求学生提交 4 次及以上的课程研究进

展报告，任课教师须对研究报告进行批阅和评分，成绩记入平时成绩。

2. 各类实习课程应要求学生每日撰写实习日志，视日志的提交情况记入平时成绩。另外应根据课程情况采用多元化的平时成绩评定，如采用实习纪律、实操等情况参与平时成绩评定。

3. 实验类课程根据实验预习、实验操作情况和实验报告综合评定学生成绩，每次实验的成绩应有详实的记录（包括时间、内容、得分），并参与平时成绩的计算。

抄送：学校教务处，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